

长城季季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二十一一次分红公告

长城季季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 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,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,本计划决定对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第二十一一次收益分配。经本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算,并由本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,本计划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基准,对本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。现将具体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:

一、 收益分配方案

本计划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单位净值为 1.0142 元,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 3,101,393.65 元,单位可分配收益为 0.0142 元;本次分红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拟分红金额为 0.133 元。(含管理人业绩报酬,管理人业绩报酬将按长城季季红 3 号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三条约定计提并从分红中扣除)。

二、 收益分配时间

- 1、权益登记日、除息日:2019 年 12 月 18 日
- 2、现金红利发放日:2019 年 12 月 20 日

三、 收益分配对象和分配原则

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持有人。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

有同等分配权。

四、 收益发放办法

分红款将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自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出，预计 7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。

五、 费用

- 1.本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- 2.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六、 提示

- 1.本计划仅限现金分红分配方式。
- 2.本次分红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，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。

七、 咨询办法

- 1.网站：<http://www.cgws.com>
- 2.客服电话：400-6666-888
- 3.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17 日

